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金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釋 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公司、機構及／或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金證券、第一上海、金利豐及大華繼顯；

釋 義

「配售期」	指	由協議日期開始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劉文平(主席)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陸宏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誠盡力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考慮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包括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詳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1) 中金證券
- (2) 第一上海
- (3) 金利豐
- (4) 大華繼顯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持有一股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竭誠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4%；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2%。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977,3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竭誠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董事。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折讓約28.9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8港元折讓約23.4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0港元折讓約23.0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內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配售價之2.8%。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比率，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讓配售代理促成準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協議以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e)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撤銷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無效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解除。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撤銷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該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施加予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責任遭重大違反；或
 - (v) 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該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

董事會函件

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募資作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站之用，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考慮到(i)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故股東實力可能獲得提昇；及(ii)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投資可產生長遠利益，從而提高股份價值，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可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年利率為6%且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息票債券；及(ii)建議北京新興嘉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倘落實上述可能發行債券及可換股證券實現，本公司將動用潛在投資及收購(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之所得款項。除該可能發行債券及可換股證券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融資方式，例如借貸融資，但由於財務機構之間的借貸成本上升，財務機構難以按可承擔條款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數額之融資。另外，董事曾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供股。然而，除了難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供股外，對本公司而言，進行股本集資之成本亦較配售事項相對較高。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其他方式之可能集資行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磋商、諒解、意向或計劃。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最迫切優先進行之項目及本公司最可行之選擇，將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所需資金。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170,000,000股獲成功配售，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1.166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1,36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1,800,000元)。預期(i)配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90%，將用作投資及／或收購光伏發電站及(ii)配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按以下方式使用：

動用項目

將動用之所得款項

1. 投資及／或收購光伏發電站，作為

- (a) 位於山西省朔州市之70兆瓦光伏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額外建設成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相當於約7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動用項目	將動用之所得款項
(b) 其他光伏發電站之潛在投資及收購項目(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人民幣382,600,000元 (相當於478,200,000港元)
2. 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109,200,000元 (相當於約136,50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091,800,000元 (相當於約1,364,700,000港元)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適合的光伏發電站，及本公司正分別與不同目標之潛在賣家(為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投資及收購(下稱「潛在投資及收購」)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投資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潛在投資及收購詳情	預期總投資及發展成本
1. 兩項位於陝西省玉林市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1,800,000,000元
2. 一項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54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34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潛在投資及收購確定最後條款及訂立任何協議。然而，考慮到當潛在投資及收購落實時之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提高資本以促成上述即將進行之潛在投資及收購項目(可能於短期內落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目標地點)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倘潛在投資及收購(將分階段注資)於短期內落實，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Pohua認購(定義見下文「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及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部份外，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開始將其收益來源透過投資光伏(「光伏」)發電工業轉移及分散，並將本集團定位為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者及營運者。就此而言，抓緊任何投資光伏發電站之合適機會以及時追求強大及快速的增長，為其股東帶來最大投資回報，對本公司十分重要。因此，鑒於可能於短期內落實合適光伏發電站之可能收購項目，擁有足夠資本資源以撥付相信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最佳利益的不時可行收購項目，對本公司十分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同意以現金認購6,528,080,000股新股份(「**Pohua認購**」)。Pohua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募資約2,33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募資約36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9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Pohua認購及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部分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2,338,1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864,300,000元)	撥付收購及發展光 伏發電站所需資 金及作為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已動用人民幣 604,500,000元以 撥付收購項目 所需資金，及於 二零一五年， 已動用人民幣 2,800,000元以撥 付收購項目所需 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人民 幣1,257,000,000元現時 以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持有並預期 撥付潛在投資及收 購(如落實)所需資 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 十三日	366,1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92,900,000元)	約329,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63,600,000元)將 用於投資及收購 光伏發電站及餘 款36,6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9,300,000元)將由 本公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五日，已動用人 民幣193,600,000 元以撥付收購項 目所需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人民 幣99,300,000元現時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持有並預期撥 付潛在投資及收購 (如落實)所需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	
	股數	%	股數	%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其聯營公司	5,835,820,000	67.52	5,835,820,000	59.47
承配人	-	-	1,170,000,000	11.92
公眾股東	2,806,922,519	32.48	2,806,922,519	28.61
總計	8,642,742,519	100.00	9,812,742,519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根據並受限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售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個人)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